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
5樓

傳 真: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: 蔡惠怡(04)22500819 電子郵件信箱: sfaa0316@sfaa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社家支字第1060901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60901552-1.zip)

主旨:有關本署106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二階段公告1案,請惠予宣 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,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;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署網站最新消息(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)下載。
- 二、本案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止,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,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: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,聯絡人及電話:趙小姐,02-2321-2100轉133。
- 三、檢附106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:高姿雯,04-22500819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

訂

500 sk

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電20分-08-23文 21: 海:25章